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07-005

股票简称： S*ST 盛润、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 : 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1 日—2007 年 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1 日— 1 月 15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 : 30—11 : 30，下午 13 : 00—15 :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1 日 9 : 30—1 月 15 日 15 :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车公庙泰然工业区 203 栋 4 楼东）

3.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王建宇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5 人，持有或代表股份 212,058,31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3.52%。

2. 非流通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205,920,000 股，占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98.73%，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39%。

3. 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1 人，持有或代表股份 6,138,31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15.25%，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3%。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持有或代表股份 254,00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0.63%，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9%。

2) 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持有或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0%，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

3)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9 人，持有或代表股份 5,884,31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14.62%，占

公司股份总额的 20.40%。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保荐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总体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 股份数 (股)	赞成		反对		弃权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参加表决的所有股东	212,058,313	211,650,063	99.81	408,250	0.19	0	0
参加表决的 流通股东	6,138,313	5,730,063	93.35	408,250	6.65	0	0

2.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股)	投票情况
1	吴叔平	480,000	赞成
2	河北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319,200	赞成
3	阳韶城	286,000	赞成
4	张鑫淼	224,800	赞成
5	朱华刚	224,300	赞成
6	张耀刚	200,000	赞成
7	卜静云	160,000	赞成
8	李建钢	133,000	赞成
9	冯铁砚	131,000	赞成
10	许春伟	130,000	赞成

注：其中 1 名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也参加了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

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已经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已经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朱宇锋律师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2、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3、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6 日